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与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保函担保提供

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与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近期中标地面数字电视700MHz项目能顺利实施，拟委托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担保公司”）为公司委托其合作的担保机构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垦分行申请出具分离式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受益人名称为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肆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伍元整，小写30,444,155.00元。为保障担保公司的权益，由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为公司前述保函项下债务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滨城投资不因本次反担保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以上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公司前述保函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届满）之日的次日起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滨城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法人，本次为公司与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邵红刚先生、孙华山先生、张俊涛先生、尹风华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3、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13 号
- 4、法定代表人：邵红刚
- 5、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7 日
- 7、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施工、道路建设、园林绿化、水利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关联关系：滨城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 10、滨城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就上述反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滨城投资为公司与担保公司合作保函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滨城投资不因本次反担保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滨城投资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公司向滨城投资借款 1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为控股股东为公司与担保公司合作保函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审核讨论后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已将本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推进经营业务开展。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本事项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滨城投资为公司与担保公司合作保函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